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5层503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 (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二)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三)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四)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由

提名候选人并由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人事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罢免和增补理事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11/25/2017

(五) 罢免理事或增补理事，必须有被罢免或被增补理事本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理事不承担

(一) 任期、罢免期限、

(二) 换届、换届程序、换届时间、换届地点。

(三) 换届前及换届期间的工作、换届期间的管理、

(四) 换届期间的财务、换届期间的

(五) 换届期间的管理、换届期间的

(六) 换届期间的管理、换届期间的

(七) 换届期间的管理、换届期间的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当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并报主管机关备案。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的财产不得用于以下不得作义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 (二) 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是指：

- (一) 一次性募捐超过 50 万元的活动，属于重大募捐；

(二) 一次资产变动 50 万元

以上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无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